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行政〔2018〕2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

现将《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8年1月26日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2013年修订)》(温大行政〔2013〕209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以及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在编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考核其在教学、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以及育人工作等方面的工作业绩。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工作组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行政和教辅系列代表组成。考核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学校有关考核办法要求，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制订考核细则，对学院全体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育人工作等四个方面内容。具体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各项业绩分值计算办法见附表1。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的由学校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习、课程设计、学生学科竞赛、课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的工作量。

第七条 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所获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指导学生获奖情况、教书育人方面的奖惩情况等。其中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和学院评教两部分综合计算Z分数后确定业绩分。Z分数计算时，学生评教所占比例不低于60%。

第八条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情况，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含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等）、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教材）、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奖励等。

三、考核等级评定

第九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级比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各等级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A级（优秀）：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原则上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在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当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不是课时当量）不少于96课时（双肩挑为64课时），且主讲课程中有一门本专科课程；所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原则上均要在90分以上，且综合Z分数及教学工作业绩总分均位于学院前50%，未出现教学事故。

达到上述要求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 A 级指标数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可优先确定为 A：

(1) 学评教分数或综合 Z 分数位居学院前 10%，或教育厅组织专家听课获优秀成绩或获得公开表扬者；

(2) 当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荣誉称号者；

(3) 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含)教学项目(如：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改项目、重点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优秀教学团队等)的负责人或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含)教学成果奖励者；

(4) 作为第一指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当年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一等等以上(含)奖励者。

B 级(良好)：教师在考核当学年原则上应按计划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量，且在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当学年课程教学实际授课学时原则上在 96 课时(双肩挑为 64 课时)以上，且主讲课程中有一门本专科课程；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原始分原则上均不低于 85 分，且综合 Z 分数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均须位于学院前 80%，未出现教学事故。

D 级(不合格)：教师在当学年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明显不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

(2)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2 次以上(含 2 次)，或严重教学事故 1 次以上(含 1 次)；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4) 有一门课程学生评教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

C 级 (合格): 介于 B 级与 D 级之间。

四、考核程序

第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测评,其中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以本科生课堂教学课程为主。学生评教年度测评成绩取当学年各门课程测评的平均值。对当学期有课堂教学而没有学生评教成绩的教师,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属实,由学院在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对该课程进行评教并统计评教分。

第十一条 第二阶段为学年度综合考核阶段,安排在学年末,具体如下:

1. 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发布当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通知,公布学院考核实施细则。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和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审核后,计算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并写出学院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级,并将所有考核材料、数据(学评教成绩除外)在全院公示,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允许匿名),学院考核工作组要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如仍有异议,可于学院考核结束后 2 天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2. 学院在每学年结束前两周,将本学院的《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汇总表》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后,结合考核领导小组对申诉情况的处理,确认考核结果报人

事处备案。考核结束，学院要对当学年考核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津贴和奖金发放等。

六、附则

第十三条 下列各类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补充规定如下：

1. 学校或学院行政兼职双肩挑教师，按学科归属纳入学院教师系列一同考核。

2. 科研编制的教师如承担了教学工作任务，需要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后由考核工作组规定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其它业绩如实考核。

3. 见习期教师、全学年外出进修或脱产挂职锻炼教师和当学年没有承担人才培养方案之内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量按学年统计，教学研究与改革及有关奖励等业绩分的统计时间为前一年的7月至当年的6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26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1. 生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业绩分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工作量 (Y ₁)	1.1 课程教学 (Y ₁₁)	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教学工作： ①理论课程 ②课堂技能小课 ③实验教学等	1、教师每学年必须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且大于等于学院平均工作量 60%即为 100，其余为 90 分。进修、脱产挂职半年的教师和新引进教师若未安排教学工作，按 100 分算。 2、行政兼职工作量补贴：专业负责人 64 学时/学年，课程团队负责人 30 学时/学年，教学督导小组组长 30 学时/学年，教学督导 15 学时/学年。其他行政兼职由考核小组确定工作量补贴。此项补贴仅用于教学业绩考核。	学 工 作 总 量 为： Y ₁ = Y ₁₁ +Y ₁₂ +Y ₁₃
	1.2 实践教学 (Y ₁₂)	教师所承担和指导的实践性环节教学工作： ①专业实习 ②课程设计 ③毕业设计 (论文) ④学生学科竞赛等		
	1.3 其他 (Y ₁₃)	①研究生导师 ②学术报告、讲座、青年教师导师、统一安排的督导听课等； ②兼职等补贴工作量；		
教学效果 (Y ₂)	2.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Y ₂₁	学生评教	Y ₂₁ 业绩分=Z; Z=当学年各门课程学评教平均分*折合系数 1+学院评教*折合系数 2。 有学生评教低于60分的Y ₂₁ 业绩分为 0. 学生评教分数采用教务处提供的原始分。	折合系数由学院考核小组确定。
		专家、督导、同行评教		

	<p>2.2 指导学 生获奖情况 Y22</p>	<p>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 奖</p>	<p>国家级比赛：特等、一等奖 40分，二等奖20分，三等 奖15分； 省部级比赛：特等、一等奖 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 奖6分； 学校比赛：特等、一等奖3 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 分；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学科竞 赛均给予3分/项；</p>	<p>同一项目就高 计算一次；获 奖当年给予计 分。学会级比 赛参照学校的 竞赛分类进行 计分,同一赛事 累积不超过30 分。校级比赛 同一赛事累积 不超过20分。</p>
--	----------------------------------	------------------------	--	--

		<p>指导学生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加 10 分，省大学生“新苗计划”、“科技创新计划”等立项的加 5 分；校级学生科研完成结题给予 3 分/项，开放项目按校级计算。</p> <p>指导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B 以下 2 分/篇；2B 4 分/篇；2A 6 分/篇；一级和 SCI 四区 8 分/篇；SCI 3 区 10 分/篇；SCI 2 区 15 分/篇；SCI 1 区 20 分/篇；学生论文发表时已离校的，指导教师奖励分按标准减半。</p> <p>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入选校优秀论文加 3 分。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校外盲审出现不及格的教师扣 3 分/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在学校学术不端检测中发现重复率大于 30%的，指导教师扣 1 分/篇。</p>		<p>当年给予计分，除指导学生立项、发表 SCI、EI 收录论文外累计得分不超过 20 分。</p>
		<p>指导学生发明专利</p>	<p>指导学生在校期间发明专利 20 分，学生实用新型专利 8 分，软件著作权 4 分，外观设计专利 2 分。学生离校后获得的发明专利等同样记分。</p>	<p>多人指导完成按项目组成员分配计分。</p>
		<p>指导学生其他各类竞赛获奖和立项</p>	<p>由学院参照学科竞赛制订计分办法。</p>	<p>累积不超过 20 分</p>

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 (Y ₃)	3.1 教学建设 Y ₃₁	专业建设 (建设期内)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0 分/年 省级重点项目 60 分/年 市级重点项目 30 分/年 校级重点项目 20 分/年 新专业 20 分/年	验收合格当年 双倍计分
		课程建设 (有效期内)	国家级精品课程项目 60 分/年 省级精品课程项目 30 分/年 市级精品课程项目 15 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项目 10 分/年 校级精品课程群 15 分/年 (建设期内) 双语课程 5 分/年(建设实施期内)	精品课程有效期为 4 年; 双语课程建设实施期为 2 年
		教材建设	国家级重点建设 (规划) 教材: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30、15、5 分; 省部级重点建设 (规划) 教材: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20、10、2 分; 公开出版教材: 主编、副主编、参编分别为 8、4、1 分。	出版当年计分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80 分 省级 50 分 校级 20 分	立项当年计分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期内)	国家级 100 分/年, 省级 60 分/年, 市级 30 分/年, 校级 20 分/年	验收合格当年 双倍计分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实验期内)	国家级 100 分/年, 省级 60 分/年, 校级 20 分/年	

		<p>1、专业建设、精品课程(群)建设、教材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项目业绩分由负责人依据教师贡献大小按年度进行分配,并上报学院审核备案。其他项目业绩分由负责人自行分配。延期结题的项目,取消最后一年业绩分。教改论文发表于一级刊物的 15 分/篇,2A 刊物的 8 分/篇,2B 刊物的 4 分/篇,2B 以下刊物的 3 分/篇(以上交出版刊物为准)。</p> <p>2、其它教学基本建设:教师应完成相应职称的规定听课学时数(满分为 10 分),听课时数不足,按比例扣分(需提交听课记录,由系主任负责统计)。教师评学为每学期授课教师必须完成的工作,未参加教师评学的每门课扣 2 分。</p>	
3.2 教学改革 Y ₃₂	教改项目	国家级教改项目 80 分/项; 省级教改项目 40 分/项; 校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15 分/项、10 分/项。	项目总业绩分在实施周期内按年均平分
	教改论文	一级刊物论文 15 分/篇; 2A 论文 8 分/篇; 2B 论文 4 分/篇;	针对所任课程或所教专业进行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的研究论文。
3.3 教学奖励 Y ₃₃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300 分,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50 分; 省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20 分; 校级: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	获奖当年计分

		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优秀奖、教学技能竞赛等	<p>(1) 教学名师奖：国家级 80 分，省级 30 分，校级 10 分</p> <p>(2) 教坛新秀奖 (教学优秀奖)：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p> <p>(3) 教学技能奖：省级 5 分，校级 3 分</p> <p>(4) 教学技能竞赛：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校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5 分、4 分、3 分、2 分</p>	获奖当年计分
		教材奖	<p>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国家精品 30 分；</p> <p>省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省级精品 20 分。</p>	<p>获奖当年计分；主编、副主编和参编按 3:2:1 分配，多人并列分数平分</p>
	3.4 其他 Y ₃₄	其他重要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业绩	计分标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育人工作 (Y ₄)	4.1 育人工作 Y ₄₁	教师承担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社团、见习、实习的管理等工作。	<p>按《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职工育人工作量核算办法》根据分数按高低排序，并按下列办法计算业绩分：</p> <p>7 分：排列前 10% (含，下同) 的；</p> <p>6 分：排列在 10%-30% 的；</p> <p>5 分：排列在 30%-60% 的；</p> <p>4 分：排列后 40% 的；</p> <p>0 分：无育人工作量。</p>	

	4.2 其它育人工作 Y ₄₂	教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承担的育人工作。	基础分 3 分，获得以下育人工作奖励另外加分：校级 1 分，市级 2 分，省级及以上 3 分。	
--	----------------------------	--------------------	---	--

说明：1.项目组成员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按承担任务大小协商分摊，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赋分材料。2.申请延期的各类立项建设项目，其业绩分计算至原承诺完成年限。3、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同一项目多级别立项时，只就高计算一次业绩分。